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19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20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金鸿能源（000669）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000	25,109,000.00	0.71%	25,132,800.00	0.71%	12个月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0,000	66,254,000.00	0.57%	66,316,800.00	0.57%	12个月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48,530,000.00	1.28%	48,576,000.00	1.28%	12个月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0	15,403,000.00	0.99%	15,417,600.00	0.99%	12个月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20,045,000.00	0.96%	20,064,000.00	0.96%	12个月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	9,917,000.00	0.27%	9,926,400.00	0.27%	12个月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000	39,879,000.00	1.13%	39,916,800.00	1.1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1月13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龙湾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在龙湾农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龙湾农商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龙湾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龙湾农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龙湾农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龙湾农商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龙湾农商银行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龙湾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2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3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5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6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7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8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9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0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1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6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7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5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7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5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6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7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8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9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1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52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3	110050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4	110051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5	11005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6	11005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7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8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9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及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月23日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认购期。

二、 关于本公司在龙湾农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龙湾农商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龙湾农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龙湾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龙湾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龙湾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龙湾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龙湾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龙湾农商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月1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龙湾农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龙湾农商银行柜面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龙湾农商银行柜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龙湾农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龙湾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龙湾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龙湾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龙湾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相关业务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街前段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街前段龙湾农商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联系人：胡俊杰

电话：0577-86923223

传真：0577-869212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6596

公司网站：www.lwrcb.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19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20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5-00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8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公司原总经理王荣湖因涉嫌违法，已被检察机关正式逮捕。公司决定解除王荣湖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晋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通过了《关于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三）通过了《关于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了《关于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上述三项担保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五）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在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原注册资本15亿元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金4.4亿，公司持有中原冶炼厂70%股权，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冶炼厂24%股权，三门峡市财政局持有中原冶炼厂6%股权，中原冶炼厂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中原冶炼厂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增加至19.4亿元。

特此公告。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聘任人员简历

王晋定，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曾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5-00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峪耳崖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和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峪耳崖公司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为中原冶炼厂提供2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1,302.55万元人民币；为河南金源提供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峪耳崖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原冶炼厂和河南金源的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24,18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峪耳崖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

峪耳崖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资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峪耳崖支行贷款6,0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6,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二)为中原冶炼厂提供担保250,000万元

中原冶炼厂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核实，项目建成后需新增流动资金250,000万元。中原冶炼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250,000万元，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中原冶炼厂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三)为河南金源提供担保21,000万元

河南金源原有16,000万元贷款，将于2015年2月末、2015年3月末分别到期，根据河南金源目前的资金供需情况，到期贷款需办理续贷，同时增加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河南金源合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等银行贷款21,0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21,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河南金源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峪耳崖公司

峪耳崖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壹亿元，注册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峪耳崖镇后庄村，法定代表人为邢东栓，经营范围为黄金矿石采掘、露天堆浸；副产品白银的提炼、销售。

峪耳崖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54,235.44	58,633.57
总负债（万元）	32,253.50	38,540.40
总流动负债（万元）	31,973.50	38,260.40
净资产（万元）	21,981.94	20,093.17
营业收入（万元）	54,716.01	50,081.98
净利润（万元）	3,238.55	626.44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	0
资产负债率（%）	59.47	65.73

峪耳崖公司信用等级为AA+。上述贷款实施后，峪耳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91 %，公司累计为峪耳崖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

（二）中原冶炼厂

中原冶炼厂为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壹拾伍亿元，注册地点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209国道南侧，法定代表人为任文生，经营范围为黄金生产的副产品(白银、阴极铜、铜精粉、铅精粉、硫精粉、硫酸（前述项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经营，否则不得经营）)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采购、仓储及原材料销售（该项目剧毒危险化学品除外）；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非标准金、黄金、白银及其制品、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氧化铁颜料、硫酸铵（化肥）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非标准设备、容器（除压力容器）管体制造、安装、维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中原冶炼厂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	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24.00
3	三门峡市财政局	6.00
总计		100.00

中原冶炼厂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327,911	579,312
总负债（万元）	290,539	440,452
总流动负债（万元）	290,111	248,589
净资产（万元）	37,372	138,860
营业收入（万元）	2,195,829	1,648,700
净利润（万元）	-16,709	1,488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40,000	231,035
资产负债率（%）	88.6	76

中原冶炼厂信用等级为AA-。上述贷款实施后，中原冶炼厂资产负债率为83.26%，公司累计为中原冶炼厂提供担保471,302.55万元。

（三）河南金源

河南金源为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贰仟伍佰万元，注册地点为嵩县城关镇祁雨沟，法定代表人为王瑞祥，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冶选、生产、销售，诊疗、餐饮、住宿、蓝石开采销售、铸钢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仅限分公司经营）。河南金源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中国黄金河南公司	9.00
3	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36.00
4	洛阳市黄金工业公司	4.00
总计		100.00

河南金源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46,190.55	49,273.72
总负债（万元）	26,811.70	29,375.97
总流动负债（万元）	25,024.17	27,668.44
净资产（万元）	19,378.85	19,897.75
营业收入（万元）	30,925.62	21,461.57
净利润（万元）	1,529.58	510.3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0,000	16,000
资产负债率（%）	58.05	59.62

河南金源信用等级为AA-。上述贷款实施后，河南金源资产负债率为63.34 %，公司累计为河南金源提供担保21,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24,18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524,185.3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9.67%-34.04%	盈利：94,375.53万元
	盈利：103,500万元-126,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0.24元	盈利：0.18元

注：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末总股本2,674,374,8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74,374,839股增加到5,348,749,678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以5,348,749,678股为总股本进行计算，上年同期数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水电站流域降雨量和来水好于上年同期，风电装机规模扩大，致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提升，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当年总发电量的比重由2013年的38%提高到约48%，公司盈利增加；同时，在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环境下，公司主动调减煤炭贸易量，传统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占比由2013年的46%下降至约16%，虽然这一举措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超过30%，但减缓了煤炭板块进一步亏损状况。

2.部分被投资企业业绩提升，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相关筹划工作仍在进行中，已委托中介机构对相关方案进行论证。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0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之一。

●涉案的金额：本金3,449,000.95美元及利息535,672.96美元；一审诉讼费人民币21,607.5元，二审诉讼费人民币86,430元。

一、本次涉诉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编号为"临2005-029"《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了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及辽宁省轮船总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2007年2月7日、2007年8月18日、201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编号为"临2007-011"、"临2007-045"、"临2010-011"《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2007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编号为"临2007-011"《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了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大民合初字第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辽宁省轮船总公司给付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垫款本金3,449,000.95美元及垫款利息535,672.96美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对被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07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编号为"临2007-045"《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辽民二终字第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 二审案件受理费89,809.50元，由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负担；2.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1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编号为"临2011-027"号《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0）辽审二民再字第22号：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判决如下：维持本院（2007）辽民二终字第76号民事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再审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第二次提出再审申请，近日最高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本案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院民事判决书（2014）民提字第163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辽审二民再字第22号民事判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辽民二终字第76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大民合初字第260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

（三）变更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大民合初字第260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省轮船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案件受理费89809.5元，辽宁省轮船总公司负担64822.5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607.5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负担3379.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9809.5元，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6430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负担3379.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最高院判决结果和相关规定在2014年度利润中进行预提，根据本次最高院判决结果，辽宁省轮船总公司执行债务清偿责任后，我公司连带清偿责任解除。如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则清偿后我公司可依法向辽宁省轮船总公司追偿。我公司对最高院本次判决存有异议，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抗